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育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來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7號請求給付諮詢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查本件前經本院於111年1月25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5萬40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4,405萬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萬9,5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陳正昇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